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具体实施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期限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00万元	1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10,000万元	1年	--	--	信用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00万元	1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10,000万元	1年	--	--	信用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00万元	1年	--	--	信用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万元	1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	1年			信用担保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

法定代表人：纪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1966.6848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从事化工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04,021,214.48元，总负债为264,222,917.06元，资产负债率为13.88%，净资产为1,639,798,297.42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9,937,624.09元，营业利润178,557,236.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81,513.6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担保双方关系：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对本公司担保金额是39,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0%。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对本公司担保金额是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

综上所述，子公司累计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41,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

（二）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

七、授权及其他事项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